

郑州市人民政府通告

郑政通〔2021〕17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郑州市 2020 年度第五批城乡 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通告

2021年9月29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2020年度第五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21〕1182号）批准我市征收集体土地11.4018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主要内容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郑州市2020年度第五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

住宅用地、中小学用地、停车场用地、公园绿地。

三、征收土地位置

1. 建文路东、希望路南、祥和路西、豫一路北。
2. 建武路东、希望路南、宜和路西、豫一路北。
3. 建文路东、心悦路南、祥和路西、豫五路北。
4. 宜和路东、心悦路南、富民路西、豫五路北。

四、被征收土地涉及村及面积

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小湖村 7.8375 公顷、南曹村 3.5643 公顷。

五、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20〕25号）规定执行。

六、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社保安置、农业安置。

特此通告。

2021年11月8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9日印发

